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執行員

科 目：行政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何謂行政法上「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此原則有何明文規定？試詳述之。（25 分）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動力衝剪機械之檢驗合格證書核（換）發及檢驗業務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試問：
 - (一)受委託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在行政法上之地位為何？（15 分）
 - (二)若因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職員甲在檢驗過程中之疏失，導致送驗人遭受損害，因此衍生之國家賠償責任，應以誰為賠償義務機關？（10 分）
- 三、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及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我國行政程序法如何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與私法上請求權時效完成有何差異？（25 分）
- 四、A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向主管之 B 市政府建設局申請建築執照，惟至民國 102 年 4 月，A 之申請案仍未獲行政機關任何准駁決定之通知，A 遂提起訴願救濟。假設該案訴願審議程序進行中，B 市政府建設局已作成駁回 A 申請之行政處分。於此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25 分）